

10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
人員、民航人員、原住民族及稅務人員考試試題

代號：50540

全一頁

考 試 別：原住民族特考

等 別：四等考試

類 科 組：法警

科 目：法院組織法

考試時間：1 小時 30 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請以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。

- 一、依法院組織法規定，地方法院設民事庭、刑事庭、行政訴訟庭。試問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之事件為何？（25 分）
- 二、試依法院組織法規定，說明檢察事務官之法律地位及其職務。（25 分）
- 三、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修正公布前之法院組織法關於法庭錄音，係於第 90 條第 1 項後段及第 2 項規定，非經審判長核准不得錄音，錄音辦法由司法院定之。現行法院組織法則直接明定法庭錄音或錄影之相關規定，試問其立法理由為何？又試問何人於何期間內得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？（25 分）
- 四、試問審級制度之功能為何？又法律可否規定法院審理訴訟事件，僅經「一審終結」，而不設通常上訴救濟制度？（25 分）